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阿銀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百川樂沐社區住戶，丙○○為百川樂沐社區前主任委員，緣百川樂沐社區於民國111年4月9日上午10時許舉行社區住戶大會，乙○○因與丙○○就議程進行問題發生糾紛，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誹謗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1時許，在上開多數人即該社區住戶均得進出、共見共聞之社區大廳，對丙○○辱稱「下流」、「卒仔」、「白癡」、「老婆被人睡」等語，並不實指摘丙○○：貪汙社區公款、把鑰匙給4樓住戶，導致女兒被強姦等語，足以貶損丙○○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嗣乙○○見丙○○持續以手機對其錄影，復基於毀損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地點，以手拍落丙○○所持手機，致其手機右上方邊角破損刮傷、背面玻璃全裂，足以生損害於丙○○。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被告乙○○犯罪事實有無之屬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當事人均未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因認為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1年4月9日上午10時許，在百川樂沐社區之社區大廳，對告訴人丙○○辱稱「下流」、「卒仔」、「白癡」、「老婆被人睡」等語，並指摘丙○○稱：貪汙社區公款、把鑰匙給4樓住戶，導致女兒被強姦等語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誹謗、公然侮辱及毀損犯行，辯稱：是告訴人先不讓我發言，我才這樣講他，我不知道告訴人的手機是怎麼樣掉下去的云云。經查：

(一)被告上開坦認部分，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易卷第1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19至21、37至39頁、易卷第118至123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本院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9、75至77頁、易卷第98至105頁），故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上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主觀上行為人必須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及誹謗之故意；客觀上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須屬於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所謂散布於眾之意圖，乃指行為人有將指摘或傳述內容傳播於不特定人或多數

01 人，使眾人周知之意圖；而解釋「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
02 多數人在內，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
03 然、散布於眾之程度而定；另本罪係為保護個人於社會上生
04 存，其社會、外在之名譽，亦即一般人對其人格價值所為之
05 評價不受侵害，而此評價之對象，不限於人之行為或人格之
06 倫理價值，亦包含關於其專業能力、職業、身分、身體或精
07 神之資質等。查，被告所為本案「貪汙社區公款、把鑰匙給
08 4樓住戶，導致女兒被強姦」等言論，乃係具體傳述、指摘
09 告訴人有貪汙公款、隨意將鑰匙給予他人之行為，如此之言
10 論足使外界對告訴人產生行為不檢、品行不佳等負面觀感，
11 自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而被告就其指摘之言論，並
12 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或說明舉證其有為任何之查證行為，
13 顯見被告確係以不實事項，指摘告訴人有上開不當行為，而
14 欲藉此使一般人對告訴人產生負面貶抑之評價。

15 (三)又「下流」、「卒仔」、「白癡」、「老婆被人睡」等語
16 彙，依一般社會通念，係鄙穢之用語，常用於貶抑或挑釁之
17 場合，在對人直接謾罵之狀況，有輕蔑、使人難堪之意思，
18 而此等言詞對於遭謾罵之對象而言，將使其在精神、心理上
19 感覺難堪，自足以貶損人格及社會上之評價，而被告於案發
20 時乃60歲之成年人，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自當
21 不能對上情諉為不知，足認被告具有侮辱告訴人之主觀犯意
22 及客觀行為無訛。

23 (四)至被告雖辯稱不知悉告訴人的手機是如何掉下云云，然經本
24 院勘驗錄影檔案，於檔案中時間顯示00：00：17至00：00：
25 23時，被告與告訴人面對面站立，並且以手拍落告訴人手持
26 之手機，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在卷可參（見易卷第98
27 至105頁），告訴人之手機因此發生右上方邊角破損刮傷、
28 背面玻璃全裂等毀損結果，足證乃係被告前開拍落手機之行
29 為，致告訴人手機受有如上開之毀損結果，被告前開所辯，
30 應屬犯後卸責之詞，難以憑採。

31 (五)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
03 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
04 告所為之言論，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且係在密接時
05 間、地點為之，顯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行，應依接續犯論以
06 包括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公然侮辱及誹謗罪，為
0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誹謗罪處斷。
08 被告上開所犯誹謗、毀損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9 分論併罰。

10 (二)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未能克制言語用詞及自身
11 情緒，竟以上開言論侮辱、誹謗告訴人，貶損告訴人之人格
12 及社會評價，又毀損告訴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3 權之觀念，實應予非難，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
14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犯罪之動機、目
15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6 度、從事自由業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
18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心姿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0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3 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1項
0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6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